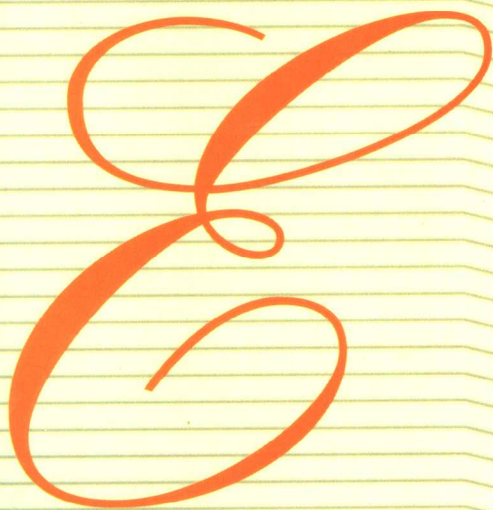




复旦卓越·经济学系列

国际商务单证实务

刘伟奇 丁辉君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复旦卓越·经济学系列

国际商务单证实务

主 编 刘伟奇 丁辉君

復旦大學 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一本关于国际贸易往来中尤其是商品交换过程中有关手续的办理和单证的制作,具有很强的实务性和操作性教材。它涉及国际贸易基本理论与政策、国际贸易法律与惯例、国际货物运输和货运保险、国际货款结算等多方面知识的综合运用。

本书简要介绍了国际贸易的基础知识,如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国际贸易业务流程、国际贸易货款结算方式等;详细介绍了进出口贸易单证——商业单据、运输单据、保险单据、金融票据和其他附属单据的性质、作用、内容和制作要求;并结合当前电子商务的发展趋势,介绍了出口合同及单证的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及操作要求。

作为从事国际贸易的业务人员,首先要认识商务单证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性,了解各类单证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履行中的作用,熟悉国际贸易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在此基础上,掌握国际贸易单证操作的基本技能与方法。

本书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是外贸单证从业人员的培训教材,也可作为大专院校特别是高职高专院校外贸专业的教材,同时也是外贸工作者的必备参考书。

序 言

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成功加入 WTO,极大地促进了对外贸易的快速发展。从改革开放初期的 1978—2003 年,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从 206 亿美元发展到 8 512 亿美元,增长了 40 倍;同时,我国在世界贸易中的地位亦由第 32 位跃居到第 4 位,成为名副其实的世界贸易大国,取得的成就举世瞩目。作为我国对外开放的前沿城市,上海致力于建设成为国际经济、金融、贸易和航运中心之一,大力实施“大外贸”战略,对外贸易事业也获得了飞速的发展,2003 年上海市进出口贸易总额突破了 1 000 亿美元大关,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由改革开放前的 19 家发展到 1 万多家(不含外资企业)。

对外贸易突飞猛进的发展,伴随的是对熟悉国际商务和国际金融、精通外语和计算机的外经贸人才的大量需求,特别是对掌握国际商务实际操作技能的应用型人才的需求更是十分突出。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教育培训中心的副主任丁辉君等同志在繁忙的教学管理工作之余编写的《国际商务单证实务》一书,凝聚了作者在外经贸教育培训岗位上二十多年的教学和管理经验。该书紧密跟踪最新的国际商务动态,把国际商务理论知识与实际业务进行了很好的结合,具有很强的实务性和操作性。它的出版,为普及国际商务专业知识,培养外经贸发展所需的紧缺人才,做了一件很有意义的事。作为政府主管涉外商务工作部门的同志,我很愿意向广大外经贸工作者和志愿加入到外经贸行业里来的同志们推荐这本书。是为序。

上海市人民政府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马银芳**

2004 年 9 月于上海新虹桥大厦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商务单证概论	1
第一节 国际商务单证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	1
第二节 国际商务单证工作的总体要求	2
第三节 国际商务单证工作人员的素质要求	5
第四节 国际商务单证的发展趋势	6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与结汇单据	8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及其法律特征	8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与惯例	11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15
第四节 出口合同履行的基本环节	19
第三章 国际贸易术语与 2000 INCOTERMS	26
第一节 基本概念	26
第二节 常用的三种贸易术语	31
第三节 贸易术语的发展趋势——今后常用的三种贸易术语	35
第四节 其他七种贸易术语	39
第四章 国际贸易货物价格	42
第一节 货物的价格构成	42
第二节 货物的价格表示	44
第三节 货物的作价方法	47
第四节 货物价格的确定	48
第五章 国际贸易货款结算方式	50
第一节 商业信用的结算方式	50
第二节 银行信用的结算方式	57
第三节 转嫁交易风险的结算方式	72
第四节 不同支付方式的结合使用	80
第六章 出口贸易单证——商业单据	84
第一节 货物的品质表示	84



第二节	货物数量的计算	88
第三节	货物包装及包装标志	91
第四节	发票的种类	95
第五节	包装单据及其他单证	106
第七章	出口贸易单证——运输单据	113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方式	113
第二节	海运出口托运工作程序	120
第三节	海洋货物运输单据	128
第四节	航空货物运输单据	136
第五节	铁路货物运输单据	141
第六节	其他单据	147
第七节	关于运输单据的有关规定	150
第八章	出口贸易单证——保险单据	158
第一节	国际货运保险基础知识	158
第二节	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160
第三节	出口货物投保手续	164
第四节	保险单据	168
第九章	出口贸易单证——金融票据	172
第一节	汇票	172
第二节	本票	178
第三节	支票	180
第四节	有关货款收付的若干规定	181
第十章	出口贸易单证——附属单据	185
第一节	出口配额与许可证管理	185
第二节	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	189
第三节	出口货物检验管理	200
第四节	出口货物通关制度	208
第五节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	215
第六节	出口退税管理	222
第十一章	出口合同及单证的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	226
第一节	出口合同及单证管理的内容	227
第二节	外贸业务管理系统的功能	228
第三节	外贸业务管理系统的操作	235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47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57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74
附录四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87
主要参考书目	307
后记	308

第一章

国际商务单证概论

国际贸易是跨国界、跨市场的国际商品的流动。要顺利完成一笔国际贸易业务,除了买卖双方外,还必须至少由进出口两国的海关、商检机构、银行、保险公司、航运或航空公司等十几乃至几十家国家机关、企业单位一起参与方能实现。这些参与方的权利与义务就是通过十几乃至几十种国际商务单证来维系的。因此,国际商务单证是国际商务活动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节 国际商务单证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

国际商务单证(Business Documents)是指国际间的经济贸易、商业事务中所应用的各种单据和证书(包括信用证和国际结算中的其他单据和证书)。国际商务单证在国际经济贸易、商事活动中尤其是国际货物买卖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

一、国际商务单证是国际贸易的基础性工作

国际间的货物买卖,通常要经过成交、备货、出运和收汇四个阶段。当双方当事人达成交易、履行合同时,无论是进出口企业内部各部门——进出口业务部、财务部、单证部、储运部等部门之间的衔接,还是进出口企业与外部各有关方面——运输公司、保险公司、商检机构、海关、贸易主管部门等部门之间的联系;无论是货物的托运、交付,还是货款的结算和支付,都是通过商务单证的制作和流转来进行的。商务单证始终贯穿于整个交易的全过程。因此,商务单证工作是国际货物买卖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二、国际商务单证是国际结算的基本工具

国际间的商品贸易,尽管买卖的标的是货物,但在货款的结算中,主要表现为单据的买卖。商务单证作为货款结算的基本工具,是卖方交付货物的基础,也是买方支付货款的依据。

在采用 CIF 这一类象征性交货的贸易术语下,“卖方凭单交货,买方凭单付款”,即卖方交单作为交货,买方见单付款。实行的是单据和货款的对流。

在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下,《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又称 UCP500)规定:“在信用证业务中,各有关方面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有关的货物”,“银行审核单据表面的真实性,以决定付款。”可见,国际贸易货物买卖的单证化,使得货物买卖通过单据买卖来实现。在国际海洋运输十分发达的今天,海运提单不仅是货物的运输单据,也是可以转让的物权凭证。在国际结算中,单证是基础也是依据。所以说商务单证是国际结算的基本工具。

三、国际商务单证是重要的涉外法律文件

商务单证贯穿于进出口贸易的全过程。它的缮制、流转、交换和使用,不仅反映了合同履行的进程,也体现了国际贸易货物交接过程中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如出口商和进口商、托运人与承运人、保险人与被保险人、银行与客户、海关与进出关境人、商检机构与委托人之间的权责利益关系。当发生争议时,它又是处理索赔和理赔的依据。可见,商务单证是一项重要的涉外法律文件,它必须遵循国际贸易、国际运输、国际保险、国际结算等有关法律与惯例。

四、国际商务单证是进出口企业的利益所系

国际商务单证是维系国际货物买卖各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凭证,更是进出口企业自身的利益所在。如果单证管理工作出现差错,不能及时交单交货,致使客户迟延付款造成利息损失;如果单证出现差错,客户拒绝付款,信用证项下开证银行拒绝付款,就有可能给企业带来货款难以收回的风险。因此做好商务单证工作,做到单据既正确又准确,以保证货物的按时出运,单据的按时提交,货款的按时收回。

第二节 国际商务单证工作的总体要求

国际商务单证是维系参与贸易各方权利和义务的重要凭证。单证工作质量好坏,关系到一笔国际贸易能否顺利进行,关系到能否安全、迅速收汇或收货,也体现



了一个进出口企业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所以,商务单证的制作,不仅要符合国际商业习惯和实际需要,也还要符合国际贸易中的有关法律、惯例和规则,并与之相适应。

单证工作必须做到:正确、完整、及时、简明、整洁。

一、正确

单证的正确性是外贸制单工作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一条。

这里所说的正确,是指外贸单证既要符合合同/信用证的规定,又要符合有关国际惯例和法律的规定。具体表现为:

- (1) 单据与合同规定的要求应当相符;
- (2) 单据与信用证条款的规定应当相符;
- (3) 单据与单据的内容应当相符;
- (4) 单据与实际出运的货物应当相符;
- (5) 单据与有关国际惯例、法律的规定应当相符;
- (6) 单据与进口国有关法令、条例的规定应当相符;
- (7) 单据与出口国国内有关法令、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相符。

正确制单是出口单证工作的首要条件,单证中的任何微小差错都会酿成经济上的巨大损失。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下,银行按“严格相符原则”审核单据,如果发现单据与信用证规定不符,或单据与单据之间的内容不符,银行可以拒绝付款。在跟单托收或汇款业务中,虽然银行对单证没有审核责任,但如果单证与买卖合同规定不符,进口人可以拒绝付款或迟延付款。

最后,还要注意各种单据必须符合有关的国际惯例和有关进口国的法令和特殊规定。还要注意进口国对单据和进口货物有无特别的规定。

二、完整

外贸单证的齐全和完整是构成单证合法性的重要条件之一。在对外贸易中,卖方提交的单证是成套而不是单一的,单证的完整性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1. 单证的种类要完整

各种所需的单证必须齐全,不得短缺。例如,按 CIF 条件签订的合同,卖方必须提供保险单据。对享受普惠制的出口产品,必须提供普惠制原产地证书,否则,进口国海关将不给予关税的减免。

2. 单证的内容要完整

单证上的必要项目必须完备齐全,不得遗漏。例如,信用证要求提供“Signed commercial invoice”(已签署的商业发票),而出口人未在发票上签字,则该发票被



认为与信用证不符。又如,信用证要求在提单上注明“Freight prepaid to Toronto”(运费预付至多伦多),而提单上仅显示“Freight prepaid”(运费预付),则该提单与信用证规定不符。

3. 单证的份数要完整

各类单证的份数应当齐备,不可缺少。例如,信用证规定提单的份数为“Full set of B/L”(全套提单),按《UCP500》,卖方应提供包括一份正本提单或一份以上的正本提单;相反,信用证规定“Sole B/L”(单份提单),则卖方提供一份正本提单即可。

三、及时

外贸单证缮制工作有一定的时间要求,它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及时制单;二是及时交单。

1. 及时制单

在对外贸易中,单证是在各个不同的环节缮制的,单证制作的及时性直接影响到货物托运工作的顺利进展和各个相关部门的有效衔接。因此,各类单证必须有一个合理可行的出单日期。例如,按一般商业习惯,商业发票和装箱单是在货物备妥装箱后开立的;海运提单是在货物装船后签发的;保险通常是在货物装运前办理,保险单日期一般不得迟于运输单据日期。

2. 及时交单

单证的及时性还表现在交单的时间上。货物出运后,出口人备妥所有单证在一定时间内及时到银行交单。尤其是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下,有一个交单期限,出口人必须在信用证规定的交单期内到银行交单;信用证未规定交单期的,按《UCP500》规定,该交单期可理解为运输单据出单日期后 21 天内,但无论如何必须在信用证的有效期内。超过交单期提交的单据,将遭致银行的拒付,给出口人带来一定的损失。

为此,我们必须抓紧备货,力求做到:早出口、早交单、早收汇。

四、简明

单证的简明性要求单证的内容必须简洁、明了,各项内容布局合理,层次分明,重点项目突出醒目。

由于各类单证的性质不同,反映的内容也各有侧重点。例如,商业发票主要反映出运货物的情况,关于货物的名称、规格、成分等内容就要详细描述;装箱单作为商业发票的补充,主要反映货物装箱情况,因此包装材料、包装方式及总件数应详尽列明。



为防止单证内容复杂化而引起混淆和误解,国际商会在《UCP500》中提出“银行应劝阻在信用证中列入过多细节的内容”,并对“非单证化条款”作出“银行可不予置理”的规定。

五、整洁

单证的整洁性不仅表现在单证的表面上,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单证人员制单技术的熟练程度,单证的整洁性不仅表现在单证的表面上,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单证人员制单技术的熟练程度。单证的整洁主要从以下几方面来看:

- (1) 单证表面是否清洁、清晰;
- (2) 单证内容的排列是否整齐;
- (3) 单证上的字迹是否清楚、易认;
- (4) 单证的内容有无更改或涂改。

单证的整洁性要求尽量减少或避免差错的出现。即使允许更改的,也不得在单证上随意涂改、多次修改,影响单证的出单效果。对于一些重要的单证如海运提单、汇票,以及单据的主要项目如金额、货物件数、数量、重量等不宜改动,如有差错的,则重新缮制。

第三节 国际商务单证工作人员的素质要求

根据国务院外贸主管部门制订的《外贸企业单证岗位规范》及国际商务单证工作的发展要求,国际商务单证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要求。

一、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改革开放政策,自觉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2) 能充分认识单证工作的重要性,热爱本职工作,责任心强,对工作一丝不苟,保证及时、安全收汇。

(3) 具有良好的合作意识,搞好本企业和企业外有关部门关系,相互支持,从全局出发,正确处理有关事宜。

(4) 勤奋工作,精益求精,努力学习,积极进取。

(5) 遵守外贸工作纪律,遵守本企业各项规章制度。

二、专业知识

(1) 了解我国对外贸易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



(2) 掌握对外贸易基本知识,熟悉支付方式、价格条件、各种运输方式和条款以及保险的基本知识。

(3) 懂得国际结算和汇兑方面的知识。掌握国际现行有关信用证和托收业务的统一惯例,并能实际运用。

(4) 了解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外汇银行功能和银行处理出口单证方面的基本知识,以及有关运输、保险、海关、商检等部门必要的工作程序,以便协调工作。

(5) 熟悉世界主要港口、航线和主要贸易国(地区)海关对于有关单据的特殊要求和惯例,了解各种运价的计算方法。

三、工作能力

(1) 具有独立缮制各种单据(如提单、发票、汇票等主要单据)的能力,做到所提供的单证内容完整,份数齐全,数据准确,表面清洁美观,单证一致,单单相符,并能对各种单证进行分类、索引标目、归档保管。

(2) 具有正确理解、审核信用证有关内容,缮制国际结算方面的往来英文函电的英文水平。

(3) 英文打字熟练、准确。

(4) 能运用计算工具迅速、准确地进行价格、运费、保险费、汇率等运算。

(5) 能熟悉电子计算机制单和操作技能,以适应单证工作日益电子化要求。

第四节 国际商务单证的发展趋势

随着世界贸易量的不断增长,随着新兴技术的不断发展,传统的国际商务单证受到了挑战,传统的国际商务单证需要改革。

一、商务单证的简化

传统的国际商务单证是两个世纪前诞生并沿袭至今的,内容多,形式多,份数多。一笔出口业务要填制几十种单据,加上副本达上百份。花时花钱,而且差错的机会也多。有识之士早就呼吁改革。国际商会、联合国贸发会议等机构和组织及一些发达国家正在研制比现在要简化得多的单证样式。一旦成熟即可在全球推广。

二、开发和使用电脑制单软件

尽管国际商务单证内容多,形式多,份数多,但其主要内容有五分之四是相同的。如进口商、出口商、商品名称、数量、价格、发货人、收货人、装运港、目的港等



等,需在每种单据上填写,还要反复核对,差错的几率就高。因此,除了我们制单员加强工作责任心,努力把制单工作的每一道关外,开发和使用电脑软件,利用现代贸易技术为企业提供一个良好的单证制作平台就显得至关重要。

目前,这一类电脑软件已经开发,且功能较多,具有业务资料标准化、代码化、规范化的特点。使用电脑制单软件,单证上类同项目的内容只需输入一次,由电脑自动分配到每种、每份单据上。只要一次输入正确,一份正确,份份正确,很好地解决了“单单一致”的问题。该软件平台提供的众多的智能报表设计和协同工作环境,大大提高业务人员的工作效力,提高了商务单证的质量,并为外贸企业单证文档资料的管理和查询提供了方便。电脑综合软件的使用,还能向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提供企业内部动态的经营状况以及进行预测和决策分析的支持。

三、单证无纸化

前面说的使用电脑软件制单,只是借用电脑软件来制作单据,制作出来的还是传统意义上的纸面单据。但是,随着电子计算机和因特网的迅速发展,诞生了完全脱离纸质的 EDI(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即通过计算机网络传递和处理数据,人称“无纸贸易”。

EDI 无纸贸易的推广,既可节约人力、物力,而且还提高效率,并且把差错的几率降到最低。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与结汇单据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及其法律特征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涉外经济贸易合同的一种。它是指营业地在不同国家境内的当事人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

在法律许可的条件下,按照法定程序订立的、以法律所规定的形式签订的货物买卖合同,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合同一经成立,便具有法律效力,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依法缔结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依据,双方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特征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最根本的特征就是具有“涉外”因素,是具备“国际性”的货物销售合同。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 合同当事人的营业地分处不同国家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的营业地必须分处不同国家境内。《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参见附录四)规定:“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上述条款的规定,采用的是以营业地点是否分别处于不同的国家作为衡量销售合同“国际性”的标准,对于双方当事人的国籍及其他因素均不予考虑。只要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是设在不同国家境内,即使他们的国籍相同,他们之间所签订的货物买卖合同也应当认为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可见,营业地的确定是重要的。



(二) 合同项下的标的须作跨越边界的运送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涉外”因素决定了该合同项下的货物必须作跨越一国边界的运送。因此,它必然要涉及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保险和国际货款结算等一系列问题,其交易的环节、条件和过程都比国内货物买卖复杂得多。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内容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因涉及的金额较大,一般都采用书面形式订立。书面合同的内容主要分为三大部分,即:效力部分,包括约首和约尾的内容;权利和义务部分,包括与货物有关的基本条款;争议解决部分,包括索赔、仲裁、不可抗力等通用条款。

从法律角度来看,合同内容又分为法律条款部分和商务条款部分。合同中订立这些条款,其中有根据法律必须订立的,有按实际情况需要订立的,也有可订可不订的。法律条款和商务条款有时很难截然划分,需根据每个合同的具体情况而决定。

(一) 法律条款

1. 合同名称和编号

合同的名称应能正确体现合同的内容。

2. 订约日期

合同中应注明缔约日期,它在法律上表明除非当事人对合同生效的日期另有规定,应以该日期为合同生效的日期。

3. 订约地点

合同中应注明订约地点,它在法律上表明,如果合同中对该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没有明确的规定,在发生法律冲突时,按照国际私法的法律冲突规则,一般应由合同的成立地法来确定。

4. 订约当事人名称、地址

当事人应以其全名在合同中载明双方公司的名称、法律地位、营业所在地及其通讯号码。特别是公司的法律地位,直接关系到对方的利益,一旦企业破产,就是从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来确定当事人对企业的债务所应承担的责任是有限责任还是无限责任。因此,订约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对债权人的利益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载明当事人的法定地址,除了可以识别当事人之外,尚可作为决定诉讼管辖的重要依据。

5. 合同的有效期

合同的有效期,即合同开始生效到合同期满的这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双方当事人均受合同的约束。合同期满,合同关系即告解除。



(二) 商务条款

合同中的商务条款是指与货物直接有关的一些条款,这些条款直接关系到缔约双方当事人在货物买卖中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是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也是货物买卖法的核心内容。合同中的商务条款一般包括:

1. 合同的标的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主要包括:货物的名称、质量,货物的数量,货物的包装。

2. 货物的价格

合同价格通常包括货物的单价和总值。若采用非固定作价的,则订明作价时间和方法。

3. 货物运输与保险

有关货物交付的时间、地点,采用的运输方式,货运保险的办理及保险险别。

4. 货款的结算

订明货款结算所采用的支付工具、结算方式,货款支付时间和地点。

(三) 争议预防与解决条款

争议预防与解决条款是关于解释与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通过何种方式、如何解决这种争议的规定。对于争议解决方式的选择,首先取决于合同条款的规定。合同条款未作规定的,取决于法律的规定。解决合同争议具体适用哪个国家的法律,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则视争议的具体情况和法律冲突的情况而定。合同中争议预防与解决条款主要包括:

1. 货物检验检疫条款

有关货物检验权的规定;检验时间和地点的确定;商检机构的认定;检验项目等。

2. 贸易索赔条款

有关违约责任的确定,索赔所涉及的索赔依据、索赔期限、索赔金额及处理方法。

3. 不可抗力条款

对不可抗力事故的认定、法律后果以及处理原则作出规定。该条款是一项免责条款。

4. 仲裁条款

以书面的仲裁协议为依据,将有关争议提交仲裁机构进行裁决,裁决是终局性的。